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原簡字第87號

原告 周阿妹
訴訟代理人 陳純青律師
被告 曾天福
曾陳金
曾柏翰
曾成功
曾金花

芮斯 (Resres · Livulivuan)

曾秀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等應將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11月15日複丈成果圖即附圖所示編號1854(1)部分面積120平方公尺之磚造平房及A點之電線桿等地上物除去，並將該編號1854(1)及A點之土地返還原告。
- 二、被告曾天福應將上項土地除編號1854(1)及A點以外部分上之廢棄物清除，並將編號1854(1)及A點以外之土地返還原告。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37,200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曾陳金、曾柏翰、曾成功、芮斯 (Resres · Livulivuan)、曾秀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05 土地)為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上遭被告之父親曾龍通興建如
06 附圖所示編號1854(1)之平房、並於A點設置有電線桿(下稱
07 系爭地上物)，現由被告曾天福居住及使用。曾龍通死亡後
08 繼承人並未就該平房及電線桿等曾龍通遺產協議分割，復其
09 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認附圖所示編號1854(1)平房及A點之
10 電線桿應為曾龍通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事實上處分權人亦
11 為曾龍通全體繼承人即被告。曾龍通就系爭土地並無合法占
12 有權源，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自屬無權占有；前開曾
13 龍通所遺系爭地上物既由被告等繼承而為被告共同共有，被
14 告自亦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原告要求被告拆除返還土地，
15 詎遭被告拒絕，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16 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

17 (二)、並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
18 土地上，如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11月15日
19 複丈成果圖即附圖所示編號1854(1)部分面積120平方公尺之
20 磚造平房及A點之電線桿等地上物除去，並將該編號1854(1)
21 及A點之土地返還原告。二、被告曾天福應將上項土地除編
22 號1854(1)及A點以外部分上之廢棄物清除，並將編號1854(1)
23 及A點以外之土地返還原告。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四、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抗辯：

26 (一)、被告具狀略以：系爭地上物是我父親蓋的及設置的，由我們
27 兄弟姐妹共同繼承。惟系爭土地原為無編地號及無人使用
28 之河川礫口荒地，為被告母親及姑媽即曾陳金及曾玉妹等2
29 人合力將石頭清除、開墾及耕作，後於民60年間由被告父親
30 曾龍通搭建平房做為「養蠶」作業，復修建為農作時之休息
31 使用，嗣由被告曾天福接續管理使用。然原告從未於系爭土

01 地使用或耕作，且於開墾耕作時及養蠶農務之時期，原告尚
02 在幼稚年齡，從未曾使用或耕作過，亦不清楚系爭土地之來
03 龍去脈始末，故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渠所有係有悖情理。又
04 就原告請求系爭土地上除系爭地上物之物品，被告曾天福願
05 意自行清除。

06 (二)、另被告曾天福、曾金花尚抗辯：就本件將會提起行政訴訟，
07 不知道有何占有權源，我們還沒有出生的時候，祖先就在那
08 邊蓋房子等語。

09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系爭地上物為被告父親曾龍通
12 所興建及設置，被告等為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系爭土
13 地物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1854(1)面積120平方公尺及
14 有設立A電線桿等事實，被告未予爭執，並據原告提出系爭
15 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照片、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第86至102頁），且經本院會
17 同當事人及屏東縣潮州地政人員履勘現場屬實，有勘驗筆錄
18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復有屏東縣潮州地政事
19 務所113年11月28日屏潮地二字第1130004963號函文檢附之
20 附圖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堪信為真實。

21 (二)、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
22 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
23 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
24 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5 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有系爭地上物占用原
26 告所有之系爭土地，占用情形如附圖編號1854(1)示，業經本
27 院認定如上，則被告自應就占有系爭土地有合法權源之事實
28 盡舉證責任。惟被告就其有何占有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並未
29 提出，僅表示原告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有疑義，其就此雖
30 表示將提起行政訴訟，惟其亦表示尚未提出，則依物權公示
31 原則，仍以登記的結果，認定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原告，

01 是以被告竟未能說明並舉證其就系爭土地有何占有使用之合
02 法權源，則屬無權占用。原告本於所有人權源，請求被告拆
03 除如附圖所示編號1854(1)面積12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及A點之
04 電線桿等地上物除去，並將該編號1854(1)及A點之土地返還
05 原告，為有理由。另被告曾天福自承上項土地除編號1854(1)
06 及A點以外部分上之廢棄物為其所有，並同意清除（見本院
07 卷第14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曾天福清除上開廢棄物，並
08 將土地返還原告，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1 敘明。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390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李家維